

分类标识 A、B、C、D【A】

是否同意公开【是】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议字[2020]9号

签发人: 邹娜

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23 号 代表建议的答复

么会英代表:

您在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大力扶持我市本土企业,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》(第 123 号)我委已收悉,结合我委工作职能,现针对建议中第 4、5 项答复如下:

我市一直以来都十分重视本地企业发展,目前已针对本地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和诉求,制定了《关于鼓励支持各城区、开发区发展实体经济的若干政策》(长府办发[2019]13号)、《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》(长府办发[2019]14号)等具体政策,大幅降低实体经济成本。先后

有 294 户工业用水企业和 11 户用汽企业受益，仅在用水、蒸汽方面每年就为企业减负 6600 余万元。深入开展电力直接交易，全市 103 户用电企业受益，13 个园区被列为省售电试点园区，共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近 3000 万元，有效助推了实体经济发展。

在实施干部包保方面，长春市开展了万名机关干部下基层助力万户企业发展三年服务行动，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助企干部 1 万名自行组织助力服务全市 1 万户企业，在全市开展以“问实情、出实招、建机制”为主要内容的“万人助万企行动”，成立了市级领导协调推进机制和解决问题的工作专班，并建立机关干部分组包保责任机制、矛盾问题分层分类化解机制、问题清单销号通报督办机制，助力本土企业发展。去年，全市机关干部为企业解决难点问题 7000 多个。

在鼓励本土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创新方面，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《关于支持东北地区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9〕37 号），抢抓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机遇，主动对接重大政策，围绕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、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、技术改造等国家专项，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。对符合专项重点方向的本土企业项目进行深度培育，积极帮助企业向上争取，近两年来，针对技改专项方向，我委组织推荐 10 余批次 40 多个项目申报国家技改专项，累计获得中央预算内资金 1.125 亿元。2019 年，我市共有 91

个项目获得中央及省预算内投资支持、争取资金达到 11 亿元，助推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，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。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5月9日

联系人：王允军 联系电话：88778721

抄送：市人大人选委议案处

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9日印发
